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107年2月份重大施政

- 一、2月2日函送「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綱領(草案)」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- 二、2月26日於本署辦理「永續綠色化學與循環經濟政策研析」講習會，由蔣本基特聘教授、謝祝欽教授、侯嘉洪副教授及林逸彬副教授分別講授：綠色化學與循環經濟推動策略、綠色化學技術發展、綠色工程教育及政府治理方向等議題，計58人參加。
- 三、2月6日及7日於臺北及高雄與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合辦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及許(核)可申請說明會」，講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協助業者許(核)可之申請，約100餘人參加。
- 四、2月9日預告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四項、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，預告16種化學物質為毒化物，包含蘇丹色素等14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飼料或食品中的色素，以及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酸等2種環境中不易分解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，並加嚴全氟辛烷磺酸的管制濃度。
- 五、考量春節期間民眾所需之蛋類食材，於春節前(元月24日)啟動「107年輔導推動蛋農化學物質自主管理升級計畫」，建立蛋農正確化學物質管理認知、使用方式與風險意識，升級蛋農化學物質自主管理，至2月計已訪查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50家蛋農畜牧場；並於1月31日及2月6日至屏東縣及彰化縣辦理「107年輔導推動蛋農化學物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」，以建立食品安全「閘門」，保障食用者及蛋農安全健康。
- 六、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」及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作業準則」於2月1日提報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續辦法規發布作業。

- 七、2月21日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（草案）奉署長核定並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審議作業。
- 八、2月23日完成本署「民國107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（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）草案撰擬，並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。